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2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黃祉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壹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祉靜於107年04月12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25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524元	自民國115年04 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248581元	自民國114年12 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2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 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248581元	自民國115年01 月0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一 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 份，按上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）。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